

《成都体育学院博士后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 在职自筹经费博士后在站期间，应服从合作导师的工作安排，博士后出站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在国际（国内）重要期刊上以成都体育学院或成都体育学院体育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为第一单位，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 SCI/SSCI 检索 2 区及以上论文或高质量 CSSCI 论文 1 篇（以成都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并公布的 A+类中文期刊为准），或在国际（国内）重要期刊上以成都体育学院或成都体育学院体育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为第一单位，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 SCI/SSCI/CSSCI 论文 2 篇。